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KDXA 第 126 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西安市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7 楼 D-F

电话：029—88360128 传真：029—883601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kdx a 第 126 号

致：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拟收购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中所涉及的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委托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的文件、资料，就相关事实向本所律师作了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收购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对相关事实进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权益变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设立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0001011632；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法定代表人：刘建申；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综合医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71%；西安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西安恒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9%。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和公司类型变更

2002年5月21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西安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股权、西安恒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29%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

同日，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关于同意建立西安高新医院的批复”（卫医发〔2002〕205号），批准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举办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医院”，名称核定为“西安高新医院”。

2002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外经贸资一函〔2002〕1041号）批准：西安安联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恒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2年9月25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2〕019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9月30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陕总副字第001190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71%，（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出资3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29%。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变更和企业类型变更，由公司权力机关作出决定，并分别报经卫生行业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外经贸行业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符合《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6月25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同意中方出资人出资额转让的决议”，内容如下：同意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37,600万元出资额中的1,655.34万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

同日，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三方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和中外合资经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4〕130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予以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9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5%；（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

出资3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29%；（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65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出资的行为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和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

2007年9月10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公司大股东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的规定。（2）鉴于公司大股东西安中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偿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6.29%、（英属维尔京群岛）海盛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36%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3）因前项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章程由中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重新制定。

2007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90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3日，陕西省商务厅以“陕商发〔2007〕608号”通知向公司转发了商务部的批复。

2008年1月14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59221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申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9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5%，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05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5%。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和企业类型变更，经公司权力机关批准，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符合《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3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西安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35,944.66万元受让申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5,944.66万元出资。该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西安申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5,9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5%；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4,05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5%。

本所律师认为，申华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安申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分立

（一）2009年3月19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将公司分立为西安高新医院

有限公司和西安高新医院。同日西安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此时西安申华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安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临时股东会决议就分立事宜签订《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09年3月20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号为CN11-0168号4863期）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二）因分立后存续的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资本运作、商业管理等业务，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09年11月19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变更为15,700万元，其中西安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6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5%；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638.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5%。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租赁与管理；商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制作与代理；商业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企业投融资的论证咨询与服务。

分立后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西安高新医院在西安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号：西安民证字第040376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43亿元人民币，其中西安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7,882.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35%；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6,417.2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8.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分立由公司权力机构作出决议，股东之间签署了分立协议，决议和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分立变更登记，分立行为合法有效；

七、关于高新医院的减资

2010年1月20日，西安高新医院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西安高新医院开办资金由原来的54,300万元减少至30,000万元。同意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高新医院的26,417.29万元出资减少至2117.29万元。

2010年3月4日，西安高新医院将减少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的决定向西安市民政局备案。减资后西安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7882.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2.94%；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2117.2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6%。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的减资由医院出资人作出决定，并向西安市民政局备案，减资行为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西安高新医院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高新医院改制登记注册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西安高新医院召开理事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西安高新医院由非营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为营利性的公司制企业。

2011年6月24日，陕西省卫生厅以“关于西安高新医院等三所民办医院变更经营性质问题的批复”（陕卫医发〔2011〕294号），批准西安高新医院变更经营性质。

2011年7月7日，西安市卫生局以“关于同意西安高新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市卫发〔2011〕367号），批准西安高新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1年10月9日，西安高新医院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466130），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余额交付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16号。股权结构为：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882.71万元（首期出资6,31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4%，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17.29万元（首期出资480.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肛肠科专业；中医内科专业；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冠心病介入诊疗/导管消融治疗/永久起搏器植入治疗）重症医学科健康

体检、血液透析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已向西安市民政局提交了社团法人注销申请，注销事宜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此次改制经医院权力机构作出决议，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陕西省卫生厅和西安市卫生局的批准；变更后的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改制行为符合《公司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西安高新医院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上述权益变更过程的相关事实和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历次权益变动程序均由权力机关作出决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需经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事项，均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历次权益变动均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高新医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历次权益变更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章）

律师：吕延峰 田慧

签字：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